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劉宗霖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莊周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76萬9,110元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則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6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76萬9,110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 官 李佳芳

法 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